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萬1,815.06元，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聲請支付命令，嗣因被告對該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異議，視為原告於同日起訴，故以同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之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655元換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69萬556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萬1,815.06元Ｘ31.655＝69萬5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